

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代收保費機構

更新日期：113/07/01

更新週期：於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

維護單位：保單服務部

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

繳費方式	繳費管道/請款時間	保費優惠	單據寄發通知	備註
金融機構轉帳	1. 利用國內各家金融機構轉帳繳費，配合之金融機構敬請參閱本公司網站「 自動轉帳金融機構查詢 」。 2. 台幣保單固定於 7 日、15 日、22 日及月底；外幣保單固定於 7 日、17 日、27 日與金融機構進行轉扣作業，如遇假日則順延一個工作日。	1%保費折扣 (投資型商品、年金商品、網路投保商品不適用本保費折扣，若商品另有約定者依該商品之約定辦理)	*繳費通知單 1.應繳日前 15 天寄發「金融機構繳費通知單」至保單收費地址。 2.月繳保件不寄發繳費通知單。 *送金單 入保費帳後翌日寄發。	須以保單之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指定受益人或要保人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及祖父母之信用卡支付保費。

信用卡付款	1.可用威士卡(VISA 卡)、萬事達卡(MASTER 卡)、吉士美卡(JCB 卡)、美國運通卡(AE 卡)扣繳保險費。 2.於保險費應繳日當天進行信用卡請款作業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	無	*繳費通知單 1.應繳日前 15 天寄發「金融機構繳費通知單」至保單收費地址。 2.月繳保件不寄發繳費通知單。 *送金單 入保費帳後翌日寄發。	須以保單之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指定受益人或要保人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及祖父母之信用卡支付保費。	
悠遊付電子支付	1.僅限網路投保「首期」保費繳費。	無	無	限要保人本人已註冊悠遊付且為第一、二類電子支付帳戶。	
自行繳費	郵政劃撥 (台幣)	1.條碼式劃撥帳號：50112711 持本公司印製知繳費通知單進行繳款。 2.自行填寫郵政劃撥帳號：01020591 戶名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請於劃撥單背後通訊欄註明保險單號碼及要保人姓名。	1.以劃撥、ATM 轉帳、匯款及便利商店等方式繳費，給予當期保費 1%之優惠(投資型商品、年金商品、網路投保商品及集體彙繳件不適用；以支票繳付續期保險費者不適用，若商品另有約定者依該商品之約定辦理)。 2.ATM 轉帳手續費將於下期保費退還。	*繳費通知單 應繳日前 15 天寄發「自行繳費通知單」至保單收費地址。 *送金單 入保費帳後翌日寄發。	自行繳費
	匯款 (外幣)	1.倘以本公司所載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繳付保險費，且匯出銀行與收款銀行為同一指定銀行者，其匯款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範收取。 2.倘以其他銀行跨行匯款至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			

	<p>匯存款戶（匯出銀行與收款銀行不一致者），請匯款人務必確認應繳保費金額有『全額到達』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，且要保人須負擔匯款之相關費用。(含匯出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手續費，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收取。)</p> <p>3.保險費交付原則上以中華民國境內銀行(不含 OBU 帳戶)匯入本公司各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辦理。</p> <p>4.匯款時請於匯款單註明繳交保費之「保單號碼」及「要保人姓名」，並請記得索取繳款證明正本提供予銷售人員或寄回本公司報繳保費。</p> <p>5.郵寄收件地址：4075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14 樓_保費作業收。</p>		
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	透過具有「跨行轉帳」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交續期保費，轉帳代號與帳號將列印於「自行繳費通知單」。		
便利商店繳費	<p>1.持「自行繳費通知單」至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7-11 便利商店繳付續期保費。</p> <p>2.應繳保費金額限 5 萬元以下。</p>		
支票繳款	以劃線且禁止背書轉讓之個人支票掛號郵寄至本公司。		